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9月 30日（第17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的通告（](#_Toc21425276)[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9-26） 3](#_Toc21425277)

[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21425278)[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_Toc2142527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2号 2019-9-23） 4](#_Toc21425280)

[三、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_Toc21425281)[关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的通知（](#_Toc21425282)[税总办发〔2019〕76号 2019-9-30） 21](#_Toc21425283)

* **相关法规**

[四、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_Toc21425284)[财会〔2019〕16号 2019-9-19） 22](#_Toc21425285)

* **政策解读**

[五、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的解读（](#_Toc21425286)[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9-26） 23](#_Toc21425287)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宁波市税务局10月1日起上线启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发出《关于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的通告》。

《通告》明确，自2019年10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上线启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同时将征收险种、缴费渠道及方式、业务暂停时间以及注意事项等作了明确。

* **总局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

为减少[纳税申报](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4%c9%cb%b0%c9%ea%b1%a8)次数，便利[纳税人](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4%c9%cb%b0%c8%cb)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http://law.esnai.com/law_show.aspx?lawid=19421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2号），公告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中部分数据[项目](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f%ee%c4%bf)并对个别[数据项](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a%fd%be%dd%cf%ee)目名称进行规范。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4%c9%cb%b0%c9%ea%b1%a8%b1%ed)、减[免税](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c3%e2%cb%b0)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ba%cf%b2%a2)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http://baike.esnai.com/view.aspx?w=10%d4%c21%c8%d5)起施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上线的通告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09-26

根据国务院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工作部署，为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需要，自2019年10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上线启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险种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缴费渠道及方式

自2019年10月1日起，原宁波市人社部门手机APP和自助终端机缴费功能停用,税务部门承接人社、医保原有缴费渠道和方式，并进行拓展，具体如下：

（一）参保人原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的，原签订的委托银行代扣协议继续有效，参保人新参保的、新增或变更签订委托银行扣缴协议的可到相应的9家银行办理（详见附件1），并从协议银行账号扣款。

（二）参保人以现金形式缴费的，可到上述9家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凭居民身份证缴纳。

（三）登录宁波市电子税务局或宁波税务APP后，选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缴费。

（四）新增税务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社保业务窗口、办税服务厅自助服务设施等缴费渠道。原人社和医保部门经办机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社区（村）代办点继续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业务暂停时间

因系统切换需要，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暂停办理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业务及费款缴纳业务，2019年10月1日起恢复正常业务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为保障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请按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缴费政策和方式，及时办理缴费业务。

参保人在参保登记过程中，如需了解相关政策，可拨打12333咨询；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或向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咨询（详见附件2）。

（二）宁波市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https://etax.ningbo.chinatax.gov.cn

（三）宁波税务手机APP下载方式：



特此通告。

附件：1.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扣代缴银行一览表（略）

　　 2.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各区县（市）税务局社保征缴咨询电话一览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2号 2019-9-23

为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便利纳税人办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中部分数据项目并对个别数据项目名称进行规范。

二、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分别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发布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1.[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7322/5137322/files/1d227ee9677a4949b092a1363f61b891.doc)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7322/5137322/files/a74baff17d2e446bbfecd4b0c0d3be02.doc)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7322/5137322/files/52e17b2ff3d74ce989f330b1e0977b70.doc)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面积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10049901） | | | | | □是  □否 | |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 | | | | 年 月 | | 减征比例（%） | | | |  |
|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 | | | | 年 月 | |
| 序号 | 土地编号 | 宗地号 | 土地等 级 | | 税额标准 | 土地总面积 | | | 所属期起 | | 所属期止 | 本期应纳税额 | 本期减免税额 |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 | 本期已缴税额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房产税**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8049901） | | | | | □ 是 □ 否 | |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 | | | | 年 月 | | 减征比例（%） | | | |  |
| 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 | | | | 年 月 | |
|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产编号 | 房产原值 |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 | 计税比例 | 税率 | | | 所属期起 | | 所属期止 | 本期应纳税额 | 本期减免税额 |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 | 本期已缴税额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期申报租金收入 | | | 税率 | | | | 本期应纳税额 | | 本期减免税额 | | 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 | | | 本期已缴税额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单位和个人。

2.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制定，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主表。本表除“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和“减征比例”外，其他数据项来源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并由系统自动生成。《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的附表。

3.税款所属期：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4.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件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6.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城镇土地使用税10049901、房产税08049901）：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内有任意一个月份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7.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时间：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月份。如，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6月，按月申报增值税的某企业在2019年2月11日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月11日转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该企业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应在本栏填写“2019年3月”。如果小规模纳税人状态没有发生变化，系统默认起始时间为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纳税人可以修改。

8.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终止时间：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一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如果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人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上月；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填写逾期当月所在的月份。如，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至6月，某企业在2019年5月1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5月1日为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该企业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终止日期为2019年4月，应在本栏填写“2019年4月”。如果小规模纳税人状态没有发生变化，系统默认终止时间为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纳税人可以修改。

9.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10.土地、房产编号：由系统赋予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

11.宗地号：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宗地号。不同宗地号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无宗地号的，不同的宗地也应当分行填写。

12.土地等级：根据本地区关于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

13.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确定，由系统自动带出。

14.土地总面积：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免税面积。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占用土地面积”的值。

15.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土地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减免的起始月份”；《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且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16.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且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减免的终止月份”。

17.房产原值：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房产原值”的值。

18.出租房产原值：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出租房产原值”的值。

19.计税比例：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填写。

20.税率：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21.房产税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房产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减免的起始月份”；《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且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22.房产税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且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减免的终止月份”。

23.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为税款所属期内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各月减征额的合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减征额=（当月应纳税额-当月减免税额）×减征比例。

24.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纳税额：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有关数据项自动计算生成。本期应纳税额=∑占用土地面积×税额标准÷12×（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减免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中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25.房产税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1）从价计征房产税的

本期应纳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减免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中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2）从租计征房产税的

本期应纳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中本期应税租金收入×适用税率；

本期减免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中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本期已缴税额。

附件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信息**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地编号 | | 所属期起 | | 所属期止 | 土地等级 | 税额标准 | | 减免税面积 |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项目名称 | | 本期减免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房产税减免信息** | | | | | | | | | | | | | | |
|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减免信息**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产编号 | | 所属期起 | | 所属期止 | 减免税房产原值 | 计税比例 | | 税率 |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项目名称 | | 本期减免税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减免信息**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房产编号 | | 本期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 | | 税率 | | 减免性质代码 | | 减免项目名称 | | | 本期减免税额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税款所属期：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2.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身份证件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4.首次申报或变更申报时纳税人提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后，本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手工填写。后续申报，纳税人税源明细无变更的，税务机关提供免填单服务，根据纳税人识别号及该纳税人当期有效的税源明细信息自动生成本表。

5.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土地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减免的起始月份”；《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且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6.城镇土地使用税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且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减免的终止月份”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减免的终止月份”。

7.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减免税额：本项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月减免税额与税款所属期实际包含的月份数自动计算生成，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减免税额=∑《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8.房产税所属期起：税款申报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起始月份。起始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起始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取得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取得时间”的次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减免的起始月份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减免的起始月份”；《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且变更时间晚于税款所属期起始月份的，所属期起为“变更时间”。

9.房产税所属期止：税款所属期内税款所属的终止月份。终止月份不同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默认为税款所属期的终止月份。但是，当《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且变更时间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变更时间”；《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减免的终止月份” 早于税款所属期终止月份的，所属期止为“减免的终止月份”。

10.房产税本期减免税额：本项为按照税目分别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或“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月减免税额与税款所属期实际包含的月份数自动计算生成。从价计征本期减免税额=∑“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从租计征本期减免税额=∑“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月减免税额×（所属期止月份-所属期起月份+1）。

附件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类型 | | 土地使用权人□  集体土地使用人□  无偿使用人□ 代管人□  实际使用人□（必选）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  |
| 土地编号 | | \* | | | | | | 土地名称 | | | | | |  |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 | | | | 宗地号 | | | | | |  | | | | | 土地性质 | 国有□ 集体□（必选） |
| 土地取得方式 | | 划拨□ 出让□ 转让□ 租赁□ 其他□ （必选） | | | | | | 土地用途 | | | | | | 工业□ 商业□ 居住□ 综合□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用地□ 其他□（必选） | | | | | | |
| 土地坐落地址（详细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 乡镇（街道）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取得时间 | | 年 月 | | | 变更类型 | | | 纳税义务终止（权属转移□ 其他□）  信息项变更（土地面积变更□土地等级变更□ 减免税变更□其他□） | | | | | | | | | | | 变更时间 | 年 月 |
| 占用土地面积 | |  | | | 土地等级 | | | | | |  | | | | | | | | 税额标准 |  |
| 地价 | |  | | | 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 | | | | |  | | | | | | | | 其中土地开发成本 |  |
| 减免税  部分 | 序号 | 减免性质代码 | | | 减免项目名称 | | | | | | | 减免起止时间 | | | | | | | 减免税土地面积 | 月减免税金额 |
| 起始月份 | | | | 终止月份 | | |
| 1 |  | | |  | | |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房产税税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类型 | | 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承典人□房屋代管人□房屋使用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必选） | | | | | 所有权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所有权人名称 | |  |
| 房产编号 | | \* | | | | | 房产名称 | | | | | | | |  | | |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  | |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 | | | |  | | | | | |
| 房屋坐落地址（详细地址）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 乡镇（街道）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屋所在土地编号 | | \* | | | | | 房产用途 | | | | | | | | 工业□ 商业及办公□ 住房□ 其他□（必选） | | | | | |
| 房产取得时间 | | 年 月 | | 变更类型 | | | 纳税义务终止（权属转移□ 其他□）信息项变更（房产原值变更□ 出租房产原值变更□ 减免税变更□ 其他□） | | | | | | | | | | | 变更时间 | | 年 月 |
| 建筑面积 | | （必填） | | | | |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 | | | | | | |  | | | | | |
| 房产原值 | | （必填） | | | | |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 | | | | | | |  | | | 计税比例 | | 系统设定 |
| 减免税部分 | 序号 | 减免性质代码 | | | | | 减免项目名称 | | | 减免起止时间 | | | | | | | | 减免税房产原值 | | 月减免税金额 |
| 起始月份 | | | | | 终止月份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产编号 | | | \* | | | | | | | | | | 房产名称 | | | |  | | | |
| 房产用途 | | | 工业□ 商业及办公□ 住房□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房产坐落地址（详细地址）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区） 乡镇（街道） （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承租方名称 | | | |  | | | |
| 出租面积 | | |  | | | | | | | | | | 合同租金总收入 | | | |  | | | |
| 合同约定租赁期起 | | |  | | | | | | | | | | 合同约定租赁期止 | | | |  | | | |
| 申报租金收入 | | |  | | |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 | | | | | | |  | | | | 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止 | | |  |
| 减免性质代码 | | |  | | | 减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 | | |  |
| 减免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填表说明：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

1.系统根据本表数据自动计算生成《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2.此表实施后，对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土地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土地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

3.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申报遵循“谁纳税谁申报”的原则，只要存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就应当如实申报土地信息。

4.每一宗土地填写一张表。同一宗土地跨两个土地等级的，按照不同等级分别填表。无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按照土地坐落地址分别填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宗土地合并成一条记录填表。

5.对于本表中的数据项目，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依据证件记载内容填写，没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6.纳税人类型（必填）：分为土地使用权人、集体土地使用人、无偿使用人、代管人、实际使用人。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

7.土地使用权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土地使用权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填写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

9.土地编号：由系统赋予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

10.土地名称：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

11.不动产权证号：纳税人有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必填。填写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证件编号。

12.不动产单元号：纳税人有不动产权证的，必填。填写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不动产单元号。

13.宗地号：填写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宗地号，有不动产单元号的不填。

14.土地性质（必填）：根据实际的土地性质选择。选项为国有、集体。

15.土地取得方式（必填）：根据土地的取得方式选择，分为：划拨、出让、转让、租赁和其他。

16.土地用途（必填）：分为工业、商业、居住、综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用地和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土地应当分别填表。

17.土地坐落地址（必填）：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区）××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

18.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19.土地取得时间（必填）：填写纳税人初次获得该土地的时间。

20.变更类型：有变更情况的必选。

21.变更时间：有变更情况的必填，填至月。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税款计算至当月末；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自变更当月起按新状态计算税款。

22.占用土地面积（必填）：根据纳税人本表所填列土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税面积和免税面积。

23.地价：曾经支付地价和开发成本的必填。地价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与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之和。

24.土地等级（必填）：根据本地区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不同土地等级的土地应当分别填表。

25.税额标准：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26.减免性质代码：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土地应当分行填表。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变更。

27.减免项目名称：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项目名称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

28.减免起止时间：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纳税人如有困难减免的情况，填写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和终止月份。

29.减免税土地的面积：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土地的全部面积。

30.月减免税金额：填写本表所列土地本项减免税项目享受的月减免税金额。

31.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

1.系统根据本表数据自动计算生成《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2.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房产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房产及减免税等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

3.房产税税源明细申报遵循“谁纳税谁申报”的原则，只要存在房产税纳税义务，就应当如实申报房产明细信息。

4.每一独立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即：同一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有多幢（个）房产的，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无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5.对于本表中的数据项目，有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依据证件记载的内容填写，没有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6.纳税人有出租房产的，应先填写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

7.纳税人类型（必填）：分为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人、承典人、房屋代管人、房屋使用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

8.所有权人纳税人识别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房屋所有权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所有权人名称：填写房屋所有权人的名称。

10.房产编号：由系统赋予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

11.房产名称：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如：1号办公楼、第一车间厂房等。

12.不动产权证号：纳税人有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必填。填写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载明的证件编号。

13.不动产单元号：纳税人有不动产权证的，必填。填写不动产权证载明的不动产单元号。

14.房屋坐落地址（必填）：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 详细地址，且应当与土地税源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系统自动带出已填报的土地税源信息，供选择。一栋房产仅可选择对应一条土地信息。

15.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16.房屋所在土地编号：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17.房产用途（必填）：房产用途依据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填写，无证的，依据实际用途填写。分为工业、商业及办公、住房、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表。

18.建筑面积（必填）：保留两位小数。

19.出租房产面积：有出租情况的必填。

20.房产原值（必填）：填写房产的全部房产原值。包括：分摊应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与房产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的原值，房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原值，以及房产中减免税部分的原值。

21.出租房产原值：房产有出租情况的必填。

22.计税比例：为各地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23.房产取得时间（必填）：填写纳税人初次获得该房产的时间。

24.变更类型：有变更情况的必选。

25.变更时间：有变更情况的必填，填至月。变更类型选择纳税义务终止的，税款计算至当月末；变更类型选择信息项变更的，自变更当月起按新状态计算税款。

26.减免性质代码：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房产应当分行填表。纳税人减免税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变更。

27.减免项目名称：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项目名称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

28.减免起止时间：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纳税人如有困难减免的情况，填写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困难减免的起始月份和终止月份。

29.减免税房产原值：依据政策确定的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房产原值。政策明确按一定比例进行减免的，该项为经过比例换算确定的减免税房产原值。例如：供热企业用于居民供热的免税房产原值=房产原值×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采暖费总收入。

30.月减免税金额：填写本表所列房产本项减免税项目享受的月减免税金额。

31.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

1.系统根据本表数据自动计算生成《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2.每一独立出租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即：同一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有多幢（个）房产的，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无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3.纳税人有出租房产的，应先填写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

4.房产编号：由系统赋予编号，纳税人不必填写。

5.房产名称：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

6.房产用途（必填）：分为工业、商业及办公、住房、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表。

7.房屋坐落地址（必填）：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乡镇（街道） + 详细地址，且应当与土地税源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

8.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不必填写。

9.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出租面积（必填）：填写出租房产的面积。

11.合同租金总收入（必填）：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出租房产的总收入。

12.合同约定租赁期起（必填）：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收取租金等收入的租赁期起。

13.合同约定租赁期止（必填）：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收取租金等收入的租赁期止。

14.申报租金收入（必填）：填写本次申报的应税租金收入。

15.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起（必填）：填写申报租金收入的所属租赁期起。

16.申报租金所属租赁期止（必填）：填写申报租金收入的所属租赁期止。

17.减免性质代码：按照税务机关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对于出租房产不适用12%法定税率的，应当填写相关的减免税内容。

18.减免项目名称：按照税务机关最新制发的减免税政策代码表中最细项减免项目名称填写。

19.享受减免税租金收入：填写本出租房产可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租金收入。

20.减免税额：根据纳税人选择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

21.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9〕76号 2019-9-30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效应不断释放，有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现就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是政治任务、硬任务的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守依法征税底线。坚持做到“三个务必、三个坚决”：务必把该减的税减到位、务必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务必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坚决打击虚开骗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二、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组织收入和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违规向企业预征税款，不得在年度内随意变更征收方式，不得在法定申报期前征收税款，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行业性大面积检查等与减税降费大势不符的做法。对违反组织收入工作纪律、违法违规增加税收收入的，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三、努力营造良好组织收入环境**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理解支持。各地税务机关遇到有关方面不当干预组织收入工作的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上级税务机关要积极开展沟通协调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组织收入环境。

**四、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调整预算**

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分析测算，及时摸清本地税源发展的真实情况，客观反映组织收入状况，会同财政部门配合地方政府按程序合理调整年初预算，使税收收入预算目标与当前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形势相一致。

严格依法征税收费是税务部门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减税降费获得感的重要保障。各地税务机关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全力以赴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

**相关法规**

#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 财会〔2019〕16号 2019-9-19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我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我部于2017年先后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通知附件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涵盖母公司和从事各类经济业务的子公司的情况，包括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企业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可增加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可进行必要删减。以金融企业为主的企业集团，应以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为基础，结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本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编制。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1.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略）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动说明（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表单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9-26

**一、《公告》制发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税务总局近期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明确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为及时将这项便民举措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相关申报表单进行了修订。

**二、申报表单修订内容**

（一）调整部分数据项目。一是删除纳税申报表中“联系人”“联系方式”，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中“填表日期”“纳税人声明”“纳税人签章”“代理人签章”“代理人身份证号”“受理人”“受理日期”“受理税务机关签章”，税源明细表中“纳税人分类”“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二是在税源明细表中增加“不动产单元号”。

（二）规范部分数据项目名称。一是将“纳税识别号”修改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是将“宗地的地号”“地号”修改为“宗地号”。三是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产权证书号”修改为“不动产权证号”。四是将“经核准的困难减免起止时间”修改为“减免起止时间”。

（三）合并申报表单。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申报表、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税源明细表合并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纳税人可使用合并后的申报表单同时完成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两个税种的纳税申报、减免税申报和税源申报。

**三、施行时间**

《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